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防务”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5日11:00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新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78,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创东方长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相应军民融合的国家战略，打造全产业链模式，提高综合竞争力，公司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1票。监事赵洪明先生表示：公司与大津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对相关情况不是太了解，审慎起见投弃权票。

二、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